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宜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宜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累計32,829元未給付，其中30,508元為消費款、1,526元為循環利息、79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1 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232號附表：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 金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30,508元 | 江宜庭   | 自113年10月2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分之15<br>計算之利息 |